热点解读

塑造数据贸易新优势

李 俊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如何用好数据资源、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值得关注。作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的重要途径，数据贸易近年来快速发展，相关创新业态不断涌现，正成为全球贸易发展的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应抢抓新机遇，加强相关政策与机制创新，不断破除制约因素，塑造我国数据贸易新优势。

具有广阔前景和重要意义

作为数字贸易与服务贸易的交叉领域，数据贸易是以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为核心的交易活动。支持数据贸易发展，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于释放我国经济增长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培育外贸新增长点。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带来的外需不确定性上升，提前布局、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尤为重要。世界贸易组织数据显示，与数据贸易关联度较大的全球信息服务出口额从2018年的约409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约638亿美元，数据贸易市场显现出巨大发展潜力。抓住机遇大力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口，能够推动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与货物贸易互为补充，进而推动我国对外贸易结构更优、质量更高、韧性更强。

推动产业向新而行。数据贸易是我国数据产业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重要途径。积极发展数据贸易，可以有效汇聚全球数据资源、集聚全球数据服务商和数据经纪商、引进和应用国际先进的数据加工处理技术、提升我国数据国内流通和跨境流动治理能力，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数据与大模型训练、自动驾驶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紧密相关，已成为驱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与产业变革的关键要素。通过发展数据贸易，形成高水平的数据加工能力、产出高质量数据产品，有利于加快构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数据底座，进而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强大数据要素支撑。

占据全球竞争主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数据贸易发展机遇受到各国关注。不同国家在全球数据贸易价值链中的分工与位势有所不同。美国拥有如亚马逊、谷歌等一批知名数据服务商、数据经纪公司，每年向全球出口大量数据库服务、金融数据模型授权和人工智能信息服务，数据贸易规模遥遥领先。欧洲凭借相对完善的数据法律保护体系与规范的数据贸易市场，吸引了大量合规业务，成为全球数据贸易的重要参与方。其他国家或以数据服务外包为主，或停留在原始数据出口阶段。面对日益分化的全球数据贸易发展版图，尽早谋划、系统布局我国数据贸易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和贸易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使我国在全球贸易竞争与合作中占据主动。

尚需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国数据贸易蓬勃发展。2024年，数据生产量首次突破40泽字节，达到41.06泽字节，同比增长25%。与数据贸易相关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7141.5亿元，同比增长12.2%。数据领域相关企业数量超19万家，数据产业规模超2万亿元，到2030年有望达7.5万亿元。我国将在北京、浙江、安徽等地部署建设10个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支持各地在培育经营主体、繁荣壮大数据市场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北京、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布了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积极推动数据产业和数据贸易发展。总体而言，我国数据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不断增强，国内政策和平台载体不断完善，涌现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数据服务商，极大推动了我国数据贸易的发展。但也要看到，进一步挖掘我国数据贸易发展潜力仍面临一些瓶颈与制约，数据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仍需夯实。

一是确权机制待完善。个人、企业和数字平台等多方主体参与数据形成过程，数据的存储、传输和处理往往跨越多个国家，造成了数据权属界定难，限制了数据交易的发展。此外，我国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尚不能完全适应商业实践的需求，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定价难题待解决。数据具有异质性、非标准化、非排他性、时效性强等特点，叠加数据质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市场成熟度等因素影响，数据价格不确定性强，这影响了数据的大规模、标准化交易。目前，我国以数据交易所为重要依托，积极培育包括数据价格评估在内的数据中介服务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满足数据贸易对定价机制的需求，大规模数据跨境交易的定价难题仍待解决。

三是成熟交易模式待探索。数据贸易作为新型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业态，在全球范围内还没有成熟的发展模式。一些地区进行了初步探索，例如，上海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发展数据跨境服务产业；海南打造全国首个数字保税区，聚焦工业数据处理，探索国际数据服务外包与跨境数据流动新模式。上述做法都是地方层面的创新尝试，尚缺乏更高层级、更为系统的制度安排与设计。

四是出境合规成本待优化。数据承载着重要信息，有些涉及国家安全与个人隐私。目前我国已构建了合规路径，包括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但现有数据出境合规成本对于部分企业而言仍然偏高。

此外，从全球范围来看，数据贸易环境也有待改善。不同国家和地区数据格式、分类标准、编码规则等存在差异，尚缺乏全球统一的数据标准。数据交易过程中需进行大量数据转换和适配工作，数据处理成本和发生错误风险增加。部分经济体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搞“小圈子”，造成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呈现碎片化、集团化、区域化。

在高水平开放中形成合力

数据贸易蓬勃兴起，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对全球贸易的模式、结构、规则产生深刻影响。推动我国数据贸易高质量发展，需强化顶层设计，支持、引导数据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携手相关国家加强政策协调，完善全球数据治理体系，形成发展合力。

构建对接国际的高标准数据贸易规则。依托国内数据交易所，探索符合交易商业模式的数据确权、定价以及分类分级保护等规则、制度。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数据跨境安全保护与合规认证体系、交易与流通规则，在确保我国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相关制度构建可借鉴采用国际规则和标准。协同各方解决数据主权、数据安全、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分歧，积极开展国际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降低跨境交易成本。积极参与数据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推动制定全球或区域统一的数据格式、分类、编码标准规范，为我国数据贸易发展提供制度基础和规则支撑。

探索更加多元的数据贸易模式。一方面，支持有条件的数据交易所发展数据交易国际专区或探索数据交易国际版，做大场内跨境数据贸易规模，进一步完善跨境数据交易生态和服务体系。另一方面，促进数据产业与数据贸易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数据产业园发展跨境数据加工、处理与服务业务，积极发展“两头在外”的数据加工产业，做大做强数据服务贸易规模。可考虑在海南自贸港及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国际数据服务合作试验区，打造一批国际数据加工与贸易枢纽，促进数据产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等多业态发展。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贸易经营主体。在市场营销与广告、金融保险、医疗健康、零售与跨境电商、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一批数据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并支持其国际化发展。鼓励大型数据企业通过海外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全球竞争力。推动全球主要数据交易主体和平台建立联盟，实现数据资源共享、规则互认、交易互通。

加强数据领域国际治理合作。积极开展数据贸易合作领域的双边或多边谈判，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平台加强与数据贸易相关的政策对话和规则协调，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积极履行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中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承诺要求，推动落实《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在与相关国家商签的区域经贸协定中，积极落实倡议内容。携手各国共同开发利用数据资源，不断优化我国数据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4月25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综“内卷”治“内卷”促竞争

曾 敏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要求。近期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整治“内卷式”竞争已成为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议题。

“内卷”一词通常形容一种无法向外突破、只能在内部持续复杂化的演化状态。从经济学视角看，“内卷”常常发生于市场机制部分失灵的情境中，表现为生产要素投入不断加大虽能推动总产出上升，但由于边际收益递减，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下降。一段时期以来，“内卷式”竞争在我国的部分行业中时有发生。2024年我国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持续攀升，但部分环节却处于亏损运营状态。新能源汽车领域一度涌入数百家企业，激烈的价格战使得行业整体利润承压，即便是一些头部车企亦未能实现盈利。企业间的“内卷式”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与地方政府的政策相关，“唯GDP”的政绩观以及不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等，造成部分地方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增长等目标，在同质化领域过度投入资源，打造“政策洼地”，却未能提升整体发展效益。

“内卷式”竞争看似能让消费者从低价中受益，但就长远而言却会带来很多问题。激烈的价格战使得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削弱了其在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高附加值环节的投入能力，使企业向“微笑曲线”两端的发展受阻。低价竞争破坏了行业生态，使得坚持品质与创新的企业因成本较高处于劣势，市场竞争中易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拉低行业整体质量标准与创新能力，而由低价引发的低质问题最终仍需由消费者自身承担。同时，重复建设与无效扩张造成要素资源严重浪费，不利于新兴产业培育与技术进步。有些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给予部分企业超常规优惠，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还加重了财政负担，推高了金融系统风险。破解上述困境，需从多方面协同发力、统筹推进、综合整治。

一是完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严格市场准入，完善产业准入标准中技术水平、能耗强度等指标，引导企业由盲目扩产转向技术创新，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尤其针对产能利用率长期低于75%的行业，需综合施策，防止其盲目扩张，从源头遏制无效供给。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通道，健全破产清算等市场化退出机制，提升市场出清效率、释放被占用的资源。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兼并重组，对具有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产业集中度的并购行为给予支持，推动产能整合、管理优化与技术互补，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是规范政府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内容，地方政府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情况下，起草包含向特定经营者提供税收优惠以及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补等内容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统一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社会信用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除妨碍商品和要素跨区域流动的隐性壁垒。优化地方政绩考核体系，强化公平竞争政策落实、营商环境质量等指标考核，引导地方政府从“拼项目”向“优生态”转变。加强产业统筹布局，推动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实施差异化布局，避免盲目追风口、铺摊子，防止同质化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是引导企业行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掠夺性定价、虚假宣传等行为，整治龙头企业挤压上下游企业获取短期利益行为，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强化创新导向，完善税费抵扣、融资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政策，引导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创性研发，推动企业加快产品与工艺创新，培育高附加值、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品牌建设，可通过建立品牌评价体系、推出优质品牌目录等方式，鼓励企业践行长期主义，在产品质量、服务体验、社会责任等方面持续深耕，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

四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机制建设，制定行规行约，在价格行为、市场宣传、产能扩张等关键环节强化自我约束，督促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协助政府构建产能监测与预警机制，与政府共建行业数据平台，系统汇集产能、产量、库存、价格等核心指标，形成动态监测与趋势研判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帮助企业有效决策、合理布局。推动行业标准与认证体系优化，积极参与制定产品质量分级制度与第三方认证机制，引导企业向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形成良性竞争，推动行业整体提质升级。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改革创新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

樊志宏 陈 进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竞争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纵深推进改革创新，是推动国企更好履行功能使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国企大多分布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是实现国家战略意图、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并在吸纳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引领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既有利于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解决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也能使我国更好应对当前复杂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提升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在优化布局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活力效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一些国企仍存在现代企业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结构不优、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有待深化等问题，需坚持问题导向，从多维度协同发力，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其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助力国企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升。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制度基础。推动国企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能够引导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国企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例如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清、激励约束机制不匹配、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等。

解决上述问题，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国企责任使命，健全治理机制，厘清相关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治理结构。强化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环节，推进党组织设置与企业组织架构运行有机统一，实现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协调运转、科学决策、形成合力。加快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建立快速决策机制，在新兴产业领域探索实施扁平化管理、平台化运作等模式，不断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灵活性。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优化人才激励与容错免责机制，深化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构建更加合理合规的企业薪酬结构，规范容错免责、减责具体情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干事动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不断优化考核体系，加强出资人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有序建立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其二，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国企发展方向的谋划需具备战略性。《决定》提出，“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立足主业实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统筹配置国有资本，有助于强化国企核心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推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需综合运用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工具，对国企投资总量、结构和方向进行引导。依据国企的类型、资产状况和发展定位，明晰主责主业，优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盲目多元、一拥而上、重复建设等发展倾向，推进国企增加在应急保障、防灾减灾、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深入实施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大力推进国企的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在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发力，加速产业结构跃迁升级和产业体系现代化。聚焦数字经济等新动能，推动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投入布局，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中不断打开新的增长空间，持续提升国企价值创造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其三，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国企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国企特别是央企承担着大量国家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拥有丰富的人才、技术、设施等资源，能够在创新资源整合中发挥枢纽作用，对于提升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至关重要。不少国企也是科技领军企业，在科技创新链条中位居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其“链主”作用，能够有效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引领产业升级并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此外，进一步发挥国企的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影响力，能够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因而，强化国企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对于优化我国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激发国企科技创新潜力，需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机制，构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体系，健全常态化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推进高效率创新协同、高水平创新合作，提高研发投入产出效率。突出战略导向、注重长期价值，加强在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提升关键领域国产化替代水平，更好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领军企业组建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各类企业开展科技攻关。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推动国资出资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国企与民企开展广泛协作，通过组建产业联盟、实施产业共建等方式，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数据、技术等创新要素的流通效率，培育良好创新生态。

（作者单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本版编辑 史书一 美 编 高 妍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